

變更水里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

- 一、機關用地內之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；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妥為植栽綠化。